敬啟者

關於：皇后山兩所學校

就政府日前覆函，謹查詢如下：

（一）光伏系統

（1）就覆函中提及的《綠色建築物通知》，請當局說明，負責主導《通知》的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，如何得出「10%天台面積用作再生能源」的原則？

（2）在未來，《通知》會否更新，訂定更進取的減碳目標？特別是針對並無教學用途的學校的天台，會否提出更善用的指引？

（3）學校可以自行收取「上網電價」及如何使用一事，請直接提供當局指引的全文，並說明該指引按何法律準則及有否法律效力。

（4）請提供估算說明，每間學校每年能就發電收回多少金額？

（5）請告知，當局會否建議把該款項用作有關氣候變化的環境教育，或再投資於建設更多再生能源設施？

（6）請告知，立法會財委會能否把「該款項用作有關氣候變化的環境教育，或再投資於建設更多再生能源設施」作為指明撥款條件？

（二）公共運輸總站的環境影響

（1）就專家指引 PROPECC PN 1/98，該文件有否法律效力？

（2）就專家指引 PROPECC PN 1/98，該文件是於 1998 年擬定的，請說明為何於 2014 年空氣質素指標更新及立法後，不作出更新？

（3）PROPECC PN 1/98 的標準為：

Table 1: Air Quality Guidelines

Air Pollutant	Maximum Concentration* Not to Be Exceeded	
	1-Hour Average ($\mu g/m^3$)	5-Minute Average ($\mu g/m^3$)
Carbon monoxide	30,000	115,000
Sulphur dioxide	800	1,000
Nitrogen dioxide	300	1,800

* Expressed at the reference condition of 25°C and 101.325kPa (one atmosphere)

而法定的（2014 年）的空氣質素指標為：

Pollutant	Averaging time	Concentration limit [i] ($\mu g/m^3$)	Number of exceedances allowed
Sulphur dioxide	10-minute	500	3
	24-hour	125	3
Respirabl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(PM_{10}) [ii]	24-hour	100	9
	Annual	50	Not applicable
Fine suspended particulates ($PM_{2.5}$) [iii]	24-hour	75	9
	Annual	35	Not applicable
Nitrogen dioxide	1-hour	200	18
	Annual	40	Not applicable
Ozone	8-hour	160	9
Carbon monoxide	1-hour	30,000	0
	8-hour	10,000	0
Lead	Annual	0.5	Not applicable

本人注意到，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的標準，PROPECC PN 1/98 的標準比法定的（2014 年）的空氣質素指標寬鬆，請說明使用更寬鬆標準的理據為何？

本人特別關注到，法定的空氣質素指標必將於今年內更新，即 2014 年版明顯已太寬鬆。

（4）請說明，目前公共運輸總站的空氣質素預測，若以「空氣科學與健康專家小組」於 2018 年 12 月會議文件（AS&H Paper 1/2018）所顯示的擬議空氣質素指標（AQO 2019）建議作為準則，是否符合該標準？

（5）請以圖示具體說明，公共運輸總站的通風位置。

（6）請說明按目前當局計算，預期學校運動場會接觸的空氣污染物，數據為何，噪音數據又為何。請提供政府覆函提及的環境評估全文，以資參考。

（7）政府覆函提及，該環評以《規劃標準與準則》為空氣質素標準，然而《規劃標準與準則》（第九章附錄 3.1）亦是以法定的空氣質素指標為主要標準。

而，按照法例第 311 章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第 7A 條第（6）節

(6)在本條中 ——
檢討期 (review period)指 ——
(a)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計的 5 年期間；或
(b)每段接續的為期 5 年的期間。

上述條文中，「檢討」一詞並無在第 311 章第 2 條「釋義」中定義，以常識理解及詮釋，「檢討」顯然包括立法工作。因立法會有權於立法階段提出修正案，故政府交予環諮會的報告僅屬「初稿」，提交該報告予環諮會絕不應理解為「檢討」已完成。

因此，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的法定實施日期須為 2019 年 1 月 1 日。

目前的空氣質素指標雖然不應視作無效，**但亦應暫緩作為任何正在進行中的環評**，直至新標準立法工作完成，以新標準作評估。

請當局說明，考慮到今天（2019 年 1 月 11 日）財委會尚未就項目撥款，會否於新標準立法後，即《規劃標準及準則》的附錄亦作更新後，**重新補做該部分的環境評估**？

盼覆。感謝。

此致
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盧偉國議員
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

立法會議員朱凱廸

2019 年 1 月 11 日

副本抄送：環境局局長黃錦星
建築署署長林余家慧
氣候變化督導委員會主席政務司司長張建宗